

眼下,《延禧攻略》《如懿传》等清宫剧正在热播,追剧成为不少网友的日常。为了看到最新剧集,一些网友选择花费数十元在视频网站上充值成为会员;但也有些商家瞅准“商机”,以低于网站会员价的价格,向剧迷们兜售热播影视剧资源,甚至泄露部分未播剧集。

北京青年报记者调查发现,网售热播影视剧已形成利益链:商家通过微博、贴吧等招揽客流,随后通过微信出售影视剧资源。其间,还以“招募代理”为由,索要198元至555元不等的“代理费”,诱惑买家成为网售影视剧资源的“下家”。法律界人士称,商家网售热播影视剧资源的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也侵犯了视频网站的著作权,违法商家应赔偿视频网站的相应损失,承担民事责任。

# 清宫剧热播 商家微信非法卖资源

## 商家微博、贴吧把买家引流至微信交易 法律人士称商家此举涉嫌不正当竞争及侵权

### 事件

#### 网售“延禧”未播剧集引热议

《延禧攻略》《如懿传》等影视剧正在热播,剧迷们的追剧热情持续高涨,每天盼着剧集更新成为常态。以《延禧攻略》为例,截至8月23日上午,剧集已更新至56集,在部分视频网站上充值成为会员后,可以观看至64集。但近日,有不少网友发现,网上出现了销售《延禧攻略》未播剧集的商家。购买资源后,可以直接观看至68集。

这一消息引发不少剧迷的关注,有充值网站会员的剧迷直言:这种现象破坏了公平性,损害了他们的利益。对此,《延禧攻略》所属的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发布声明称,“任何散布、传播、销售影视剧《延禧攻略》尚未播出剧集内容的行为均已构成侵权”,要求“相关侵权行为人立即停止侵权,删除、屏蔽侵权内容”,并将依法追究侵权者的全部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北青报记者注意到,声明发布后,网售《延禧攻略》未播剧集的现象并未减少。尽管直接搜索“剧名+资源”无法显示相关信息,但在微博、贴吧的相关话题下,不少商家通过改换关键词的方式,吸引剧迷们去购买热播影视剧资源。

### 探访

#### 网售热播剧转战至微信平台

目前,网售热播影视剧资源已形成“套路”:商家在微博、贴吧的相关话题下打广告,称自己“有资源”,再将客流吸引至微信上进行交易。为了躲避检查,商家经常将“微信”“资源”写作“VX”“ZY”,或以图示符号代替。



北青报记者随机添加数名销售资源的商家。有商家直言,最近几天卖得最好的是《延禧攻略》的未播剧集,“客流基本上都是靠这个引来的”。对待引来的客流,有的商家直接出售未播剧集给对方,售价从5元至10元不等。支付后,点击商家发来的网盘链接,可以获取相应资源。

但有的商家则打出“可以免费领取”的旗号招揽客源。“对我们来说,吸引到微信上的客源,才是最重要的,就像做微商一样。”商家解释,他们会在朋友圈中即时更新手中掌握的新近的影视剧、电影、动漫资源。“一旦有人感兴趣,就会找我买。进电影院看一场电影要几十块钱,在我这里买(枪版的)资源,只要10元左右,诱惑还是很大的。”

除了在微信中出售影视剧资源,大部分商家会以“招募代理”的名义,向买家推销。商家称,只需要一次性交198元至555元不等的费用,买家即可成为“代理”。“交完代理费,会拉你进资源群,群内第一时间更新(热播剧)资源,并且提供资源库。还会教你怎么推广、引流,让求资源的人主动加你,保证赚钱。”商家举例称,“免费拿资源”就是吸引客流的一种“套路”,其他的还可以通过买赞和评论,将卖资源的微博推上热门,让更多的人看到。“但是引流技巧、推热门,需要另外收费。”

还有商家推荐买家做“小火车代理”,商家解释,“就是(销售)涉黄影视剧资源,成为代理后,分享群里有现成的资源链接,引来客流后即可推销,很好卖。”

### 观点

#### 商家涉嫌不正当竞争及侵权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常莎律师表示,商家网售

热播影视剧资源的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也侵犯了视频网站的著作权,而商家借机销售涉黄影视剧资源,则有可能触犯刑法。

常莎律师指出,首先,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各项规定。“但网络上销售影视剧资源的商家,通过不合法的渠道影响到视频网站的合法权益与正常营业,触犯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视频网站可依据法规,要求不良卖家承担侵权责任。”

其次,卖家的行为也侵犯了视频网站的著作权。“视频网站买来了视频的独家播放权,从法律意义上来说,就是作品的著作权权利相关人。其他卖家私自买卖资源的行为,即对视频网站构成侵权。不良商家应停止侵害,承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此外,对于有商家借机销售涉黄影视剧资源一事,常莎律师称,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通常情况下,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面临拘留或罚款的处罚。

“但售卖涉黄资源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将触犯《刑法》。”常莎律师补充道,根据“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需要强调的是,如果向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将会面临从重处罚。”

文/本报记者 张雅 实习生 向连

## 为解决执行难提高执行效率 通州法院开展夜间执行活动

# 深夜历时8小时 法院强执6起案件

为了躲避执行,不少“老赖”都是不到深夜不回家,致使执行法官白天赶到时常常扑空。为解决这一难题,提高执行效率,23日晚,通州法院组织多名法官,40余名法院干警,连夜赶赴多地,历时8小时执行6起案件。执行活动一直持续到第二天凌晨4点,扣押车辆一部、存折一张,现场执行完结一起,三起案件的被执行人作出还款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 老人无钱看病 儿媳代收法院传票

活动从23日20时左右开始,第一站是一起赡养纠纷案件的执行。卢某与刘某是一对年近古稀的老夫妻,婚后育有一子一女,2010年,女儿出面将父母接到自己家中,照顾两位老人的起居。而同样负有赡养义务的儿子卢某生却从来没有支付过赡养费和医疗费,考虑到卢某生生活状况良好,却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卢某、刘某无奈之下将儿子告上法庭。经法院判决,卢某生每月应支付卢某、刘某赡养费600元,并承担卢某、刘某二分之一的医疗费。

但判决生效后,卢某生并没有履行法律义务,卢某老两口只好向通州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立案执行后,承办法官曾电话联系过卢某生,对方态度十分恶劣,拒不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

23日20时,法官敲开卢某生的家门,发现只有卢某生的女儿在家。随后,承办法官在楼下找到了卢某生的妻子,向其说明了案件情况,并送达了传票,严肃声明了卢某生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严重后果,要求卢某生次日到院说明情况,履行义务。

### 老赖玩“失踪” 带回法院马上还钱

2015年5月到8月,马某为李某打工,却一分钱也没拿到,马某遂将李某诉至法院。经法院认定,李某需支付马某劳务费19250元,但李某始终拒绝偿还,为此还多次变更电话号码。后经法院工作,李某



与马某达成和解,承诺分期履行欠款。但还剩最后2000元未履行的时候,李某再次玩起了失踪。

23日21时,法官敲开李某家的大门,发现李某果然在家,但态度蛮横,声称自己已经履行了判决义务。当法官要求其交付凭证时,李某却哑口无言。随后,法官要求李某到法院解决此事。到法院后,李某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态度大转弯,当场拿出了2000元现金,该案得以当场执结。

### 拒不还款遭执行 妻子出面“作保”

王某丽与王某系朋友关系。王某因经营周转困难向王某丽借款,此后王某丽多次催要,王某却始终未还款。王某丽将王某起诉至法院,经法院

判决,王某应给付王某丽借款及诉讼费共计32559元。判决生效后,王某还是找各种理由推脱。王某丽来到法院寻求强制执行。执行案件立案后,王某多次承诺履行判决,但均未实际履行。

赶到王某家时,王某正在家睡觉,法官询问他是否能履行判决义务时,王某一口回绝,法官遂将其带回法院谈话。经过工作,王某的妻子邓某来到法院承诺10天内还款,自愿承担保证责任,如届时不还款,同意法院对名下的车辆进行评估拍卖。

夜间执行结束时已经是24日凌晨4点多。经过8小时的突击执行,通州法院共查找执行6起案件。据法官介绍,今年前7个月通州法院执行收案量比2017年同期增长近40%,到7月底,执行的结案率已超过50%。

文/本报记者 孔令晗

##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与执行法官玩儿“消失”

# 老赖“潜伏”四年 乘火车时被抓

在被法院判决还款后,张某却仍然拒不还款,之后更是“消失”了长达四年之久,法院多次找人未果。近日,海淀法院执行法官在北京站找到了张某,并对其司法拘留,后张某的朋友替他交清了欠款。

申请人王某和被执行人张某是朋友。2013年年底,张某分两次向王某借了20万元,但却逾期没有还款。多方催讨无果的王某将张某告上了法庭并顺利赢得了诉讼,但张某仍拒不还款。于是2014年夏天,王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冻结了张某的银行卡号,结果卡里空空如也;查封了张某名下的一辆牌照汽车,但也只是限制了该车辆的交易,津门之大,要找到这辆车很难;法院还查封了张某的微信账号、支付宝账号,结果就冻结了400多元,只够支付十来天的迟延履行滞纳金。最关键的一点,张某本人似乎消失了。

四年来,被冻了银行卡号,上了失信和限制高消费名单的张某,大多数时候销声匿迹,法官多次尝试找到他却一直没有结果。不止一次,当执行法官魏海海好不容易得知张某的临时工作地并匆忙赶到时,张某已经消失了,执行法官得知张某在某地临时停车,火速赶去堵人时,还是扑了个空……

申请人王某已经在外地工作了,因为这个案



子,每个月都来法院参加庭接待日,王某也会经常找法官了解执行工作的具体进展。

近日,法官再次得到线索,张某将要出现在北京站,于是马上赶到车站,距离经停北京站的某次普快列车开车还有一分钟,列车员已经做好了关车门的准备。这时,一中年男子打算从隔壁车厢上车,行色匆忙,像是来晚了。凭借着手里身份证复印件上模糊的照片,法院工作人员辨认出来,该男子正是被执行人张某。于是法官向其出示了证件并阐明案由后,将其带回了法院。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法院决定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当把被执行人送到拘留所的时候,已经是深夜1时了。

拘留11天后,张某的朋友来到法院,替他一次性交清了欠款。这场历时四年的执行案件,终于成功执行。

据介绍,随着基本解决执行难会战的打响,人民法院对付失信被执行人有了更多的妙招,执行联动机制就是重要举措之一。这回法院能够成功在火车站找到张某,最关键的一步就在于执行联动机制反馈了张某出行的车票信息。根据该信息,法院提前布控,在张某险些因迟到错过火车这一戏剧性因素的陪衬之下,找到了“潜伏”四年的张某。

文/本报记者 李铁柱

## 电信诈骗呈现高发 海淀政企联合防范

本报讯(记者 张香梅)今年以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呈现高发态势,给群众财产安全造成侵害。据统计,海淀区接报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主要以电话冒充熟人、电话欠费、网络交易、网络招工诈骗、网络冒充熟人、网络投资诈骗等六类诈骗手法为主,被侵害的人群主要以公司职员、在校大学生和中老年人员居多,这些人中最多的一次被骗上千元。为了进一步加强防范电信诈骗宣传,8月24日,由海淀公安分局、区网信办、海淀园管委会共同主办,邀请辖区200多家高科技企业齐聚中关村展示中心,共商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事宜。

活动中,由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对近期高发的电信诈骗案例进行了发布,这六类十种案例是海淀警方根据辖区发案进行的分析得来的,警方还根据高发案例的特点提出了具体的应对措施。区网信办作为辖区网络企业的管理单位,向辖区企业提出了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的要求。百度、爱奇艺、分享通信作为海淀辖区的企业代表进行了发言,介绍了公司在防电信诈骗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下一步的准备配合警方所做的宣传。公安分局刘少波政委向辖区企业发起倡议,提议企业一方面要做好内部的宣传,向企业员工做好防范提示,避免企业员工遭受电信诈骗,同时也要充分利用企业的平台和资源,向社会宣传防范电信诈骗,履行企业社会责任。11家企业代表与海淀公安、区网信办、海淀园管委会一起签署了成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联盟倡议书,大家承诺做好企业内部宣传,并履行社会责任,共同向电信诈骗宣战。

## 城管整治非法小广告 今年已立案7100余起



本报讯(记者 李涛)据市城管局消息,今年截至目前,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共查处非法小广告违法广告2.5万余起,立案7100余起,罚款280万余元,收缴非法小广告88万余张。

据了解,今年城管执法部门在非法小广告整治工作中,继续采取“清理、移交、训诫、处罚、打击、增建、宣传”等七项措施,将整治工作从街面逐渐向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延伸,加大对非法小广告电话号码的取证核录力度,特别是对法人单位有组织、有目的从事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予以查处。

针对暑期旅游旺季的特点,着重加大对天安门、故宫、颐和园等景区的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散发张贴非法一日游等旅游类非法小广告的行为,净化旅游市场秩序,为游客营造良好出行环境。在切实履行城管职责的同时,对在开展非法小广告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其他违法线索,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据介绍,今年截至目前,市级“小广告违法信息提示系统”呼出电话号码16.5万余个;警告、批评教育、核录、训诫非法散发张贴小广告人员6800余人次;查封小广告窝点3个。